

新營、柳營人權歷史場址

莊永清

2026.1.5溪北人權主題分享
踏溯臺南辦公室、新營曬書店

綱 要

- * 一、緒說
- * 二、新營人權歷史場址
 - * 1、新營車站（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號）
 - * 2、新營公會堂舊地（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東側）
 - * 3、新營大圓環（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中正路、中興路與博愛街의 交會處）

- 
- * 4、原新營郡役所（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 * 5、原東國民學校（今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 * 6、原胡寶珍寶生醫院（今瑞西眼鏡行，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91號）
 - * 7、沈內科（沈乃霖醫師診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248號）
 - * 8、新營糖廠（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31巷4號）

- 
- * 9、陳武鎮文化街畫室（臺南市新營區文化街10之4號）
 - * 10、原縣立新營中學（今新營高級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 * 11、原臺南縣政府（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 12、原臺南縣調查站（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9號）



* 13、新營紙廠

* 14、原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

* 三、柳營人權歷史場址

* 1、原劉明電故居

*

* 四、結語

緒説

臺灣戒嚴與解嚴

戰後臺灣歷經幾次中華民國政府戒嚴？

- * 1、1947年二二八時的全省戒嚴
- * 2、1948年12月10日金馬等地的接戰地域戒嚴
- * 3、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布告〈戒字第壹號〉

1947年二二八時的戒嚴

- * 1947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發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即發布「臺北市區臨時戒嚴令」，但次日就解除。3月9日，中華民國軍隊登陸臺灣，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再度發布臺北市戒嚴令，並於3月17日擴大全臺實施，直到5月16日解除，歷時約兩個月。這是戰後臺灣第一次遭受到中華民國政府戒嚴。

- * 惟依照當時《戒嚴法》第三條規定，當某地發生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並應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當時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曾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報告此項臨時戒嚴，但是否即完成提交追認的法定程序，尚待進一步查證。

1948年12月10日金馬等地 接戰地域戒嚴

- * 第二次是1948年12月10日，因國共內戰，時任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條，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宣布除臺灣、新疆、西康、青海、西藏等五地外，全國實施戒嚴。今屬臺灣共同體的「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當時納入接戰地域，在法律上自此日進入「戒嚴時期」。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 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

- * 第三次是1949年5月19日，因國共談判破裂，共軍渡江向南攻進，為「確保臺灣之安定」，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宣告自同年月20日零時起全省戒嚴，此即所謂的《臺灣省戒嚴令》。

- * 1949年11月2日，行政院會議依《戒嚴法》第一條，決議將臺灣省一併劃入接戰地域實施戒嚴，1949年11月21日代總統李宗仁已棄職出國，11月22日代行總統職權的行政院長閻錫山續將11月2日行政院通過的臺灣戒嚴案咨請立法院查照，1950年3月14日立法院決議予以追認。

臺灣何時脫離戒嚴體制？

- * 臺灣省自1949年5月20日起實施戒嚴，進行了戒嚴體制，直到1987年7月14日宣告解嚴為止，經歷了長達近38年2個月的戒嚴時期。
- * 雖然宣布臺灣省解嚴了，人民的言論自由仍受中華民國刑法100條限制。直到1992年5月16日頒布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條文，明訂「叛亂」罪的追訴處罰，僅限於「以強暴、脅迫方式」進行者，臺灣省才沒有叛亂犯。

- 
- * 但若由接戰地域實施戒嚴來看，金馬等地自1948年12月10日戒嚴，直到國防部宣布1992年11月7日零時金馬解嚴為止，金馬等地實施戒嚴長達近43年11個月。

根除威權專制體制
鞏固自由民主憲政

國際與臺灣社會的轉型正義

- * 目前聯合國本身沒有一個專門名為「聯合國轉型正義組織」的機構，但聯合國秘書長指導並推動全球轉型正義，其核心概念包括追求真相、正義、賠償、保證不再發生、追憶等五大支柱，並透過人權理事會及相關特別報告員等機制，與各國合作協助處理威權遺緒、恢復人權與建立民主。
- * 2001年「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簡稱ICTJ）於美國紐約成立。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 簡稱ICTJ)

- *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 簡稱ICTJ) 是2001年成立於美國紐約的一個非營利組織，致力於透過轉型正義機制協助遭受大規模暴行而侵犯人權的社會，提供該組織的專業建議、政策分析，並與聯合國旗下一些組織合作轉型正義相關的研究計畫。

- 
- * ICTJ指出，「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對大規模且系統性迫害人權的回應，尋求承認受害者並促進和平、和解及民主的可能性。它適用於一個社會經歷一段時間內普遍存在侵害人權後追求自我改變的正義，重要的措施包括：起訴罪犯、真相委員會、賠償計畫、性別正義、安全體制改革、紀念活動等。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 * 臺灣目前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協調各部會落實相關工作，並與國際接軌。幕僚單位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目前22位委員，包括中央政府委員10名，民間委員12名。中央政府委員包括行政院三長、政務委員、以及五部一會首長。
- * 「五部一會」是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8.5.31-2022.5.30)

- * 2017年12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 2018年5月31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掛牌成立，辦公室位址則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轉會為任務型機關，任期2年，必要時經行政院長同意可延期，成立之後已延期2次。
- * 2022年5月30日，以階段性任務完成為由而結束運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解散之後，由行政院另成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訂六大部會承接應辦理的轉型正義事項。

轉型正義工程

- * 受害者司法平反、名譽回復
- * 受難者及其家屬補償、關懷、創傷療癒
- * 消除威權象徵及其遺緒
- * 究明歷史真相、究責加害者
- * 保存不義遺址、標示人權歷史場址
- * 落實人權、轉型正義教育
- * 促進轉型正義五法修訂、開放政治檔案
- * 記憶228、519，不再發生228、519
- *

保存不義遺址 標示人權歷史場址

不義遺址

- * 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這些侵害人權事件主要有以下幾種可能的樣貌，1.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2.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

- * 截至2023年底，臺南市已選定79處人權歷史場址、出版4冊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書籍、1冊探索臺南校園政治案件、3支相關影片、42則podcast、規劃1條正義與勇氣之路。

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研究計畫、系列著作、Podcast、影片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連續四年的臺南不義遺址 (人權歷史場址) 研究計畫 (2019-2023)

- * 2019 鄭麗玲、莊惠惇、楊麗祝《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 * 2021 戴文鋒、莊永清、陳祈伍《109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 * 2022 戴文鋒、莊永清、陳祈伍《110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第三期〕調查暨成果推廣計畫成果報告書》。
- * 2023 戴文鋒、莊永清、陳祈伍《112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第四期〕調查暨成果推廣計畫成果報告書》。

《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 * 鄭麗玲、莊惠惇、楊麗祝
《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I》，
臺南市文化局，2020年2
月。
- * 選定湯德章紀念公園等27
處。（包括2處不義遺址、
25處自由人權歷史場址。）

《等待天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Ⅱ》



- * 戴文鋒、莊永清、葉瓊霞《等待天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Ⅱ》，臺南市文化局，2021年8月。
- * 選定永明眼科診所等22處。
- * 製作《從失落的宿舍，到被還原的短歌——何川槍決前的絕命詩》影片，臺南市文化局，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OLYp5FtEco>
- * 錄製臺南人權歷史Podcast四則。

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Podcast語音導覽



- * 為回顧人權歷史、型塑城市重要紀念空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內政部TGOS平臺（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以文字和照片搭配Podcast語音導覽，串聯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形成「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湯德章正義與勇氣之路」主題地圖，邀請網路世代的臺灣人按圖索驥，踏上自由民主時空之旅，深入瞭解這片土地曾發生的人權故事。

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Podcast語音導覽

* 等待天光——王育德

* 網址
<https://podcasts.apple.com/us/podcast/%E7%AD%89%E5%BE%85%E5%A4%A9%E5%85%89-%E7%8E%8B%E8%82%B2%E5%BE%B7/id1570752451>

* 2021.12-2022.8發佈



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Podcast語音導覽

- * 「湯德章正義與勇氣之路」Podcast語音導覽6則。
- * 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地圖漫步雲端計畫Podcast語音導覽24則。
- * 共計30則（戴文鋒15則、莊永清10則、葉瓊霞5則）。

《摩沙島大冒險・南都的秘密》



- * 2022年臺南市文化局，委託遊戲設計公司，以「吳聲達案」為藍本，開發完成人權推廣遊戲《摩沙島大冒險・南都的秘密》，於是年國際人權日（12月10日）前推出。

《漫漶時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Ⅲ》



- * 戴文鋒、莊永清、葉瓊霞《漫漶時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Ⅲ》，臺南市文化局，2022年12月。
- * 選定後壁國校校長宿舍等20處。
- * 製作《如果沒有二二八——臺南後壁的見證者：賴松輝》影片，臺南市文化局，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qiQHstM56s&t=12s>
- * 錄製臺南人權歷史Podcast四則。

《闇黑之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IV》



- * 戴文鋒、莊永清、葉瓊霞《闇黑之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IV》，臺南市文化局，2023年11月。
- * 選定楊鬧雲沙田坑內故居、
- * 原臺南市調查站等10處。
- * 製作《港墘風雲 白浪驚濤：1950年下營支部陳窗案》影片，臺南市文化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aFazOMC78c&t=111s>)
- * 錄製臺南人權歷史Podcast四則。

林傳凱《白牆與粉筆灰： 探索臺南校園政治案件》



- * 林傳凱《白牆與粉筆灰：探索臺南校園政治案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時行文化，2025年9月1日出版。

臺南社區大學人權歷史場址走讀

- * 2025/0329 臺南玉井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淺山玉井的二二八、白色恐怖故事
- * 2025/0503 臺南市中西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湯德章的正義與勇氣之路／中正路改名運動的考察
- * 2025/0914 東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知識份子與知識青年的正義追尋／異議知識份子思想譜系的現地考察

- 
- * 2025/1005下營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1950年代鄉鎮知識份子與農民運動／1970年代推倒世襲專制的現地考察
 - * 2025/1109白河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1950-1970年代鄉鎮知識青年／不當黨產的現地考察
 - * 2025/1207新營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原臺南縣政府所在地新營的二二八、白色恐怖

- 
- * 2026臺南社大將走讀6條新路線：
 - * 府前路以南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全日）
 - * 大內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全日）
 - * 中西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女性受難者與受難者女性家屬的故事（半日）
 - * 北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半日）
 - * 民權路及其附近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半日）
 - * 麻豆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全日）

新營人權歷史場址



新營人權歷史場址所涉政治案件

- * 新營為2010年臺南縣市合併為直轄市之前舊臺南縣政府所在地，1947年228事件發生期間，新營地區遭羈押、審判人數，是縣內各鄉鎮之最；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公會堂等許多機關，以及新營大圓環、新營車站、新營紙廠……都是當時歷史現場。

- 
- * 威權專制時期，臺南縣調查站、臺南縣警察局，是縣內重大情治機關，或主偵或協助各案的偵監、逮捕、審問、解送、對保、考管。臺南縣政府、新營糖廠、新營紙廠的員工、新營地區學校教員，也多人涉及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所涉案件包括1950年李水井等案、簡文宣等案、1952年施純忠等案、1953年李義成等案、1955年曾維成等案、余育生等案、1972年謝榮周案、1973年謝重開案、1977年鄭繪川案。更有些受難者出獄後，選擇新營居住、工作，而遭考管者，如1950年郭琇琮等案的胡寶珍醫師、1972年陳武鎮案的陳武鎮老師。

- 
- * 新營是日治時代1920年市區改正之後形成的新興都市，並且為新營郡郡治所在地。新營郡轄下有新營街、鹽水街、白河街、柳營庄、後壁庄，以及一個特殊的番社庄（今東山區）。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LONDON



Printed by J. Sturges, at the
Printers Office, in St. Dunstons Church-yard, 1794.

新營二二八

新營二二八

- * 1947年228之前，臺灣省警務處已完成奸黨份子、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者、在臺日僑涉案者的調查。
- * 228期間，全臺曾有兩次戒嚴。
- * 228之後，展開肅奸（3月13日開始）、收繳武器（含清溝）、自首、自新、清鄉的綏靖工作。
- * 在檔案裡，官方認為的新營地區非法組織包括臺南縣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新營治安維持隊、青年挺身隊、臺灣自治青年同盟會、自治聯軍……等。

綏靖期間應逮捕人犯

- * 1、暴動主要份子
- * 2、共黨份子
- * 3、私藏武器彈藥逾期不繳者

臺灣省立美術館藏

萬壽宮

附

45

作

10

1000

同治九年

卷之四

臺南縣歸屬之綏靖區

- * 臺灣分為北、中、南、東等綏靖區。
- * 中部綏靖區司令部，同時也是陸軍整編第21師司令部。
- * 臺南縣所轄範圍分屬中部及南部綏靖區。由21師434團團長林雲谷擔任臺南綏靖分區指揮官，臺南縣縣長袁國欽兼副指揮官。臺南督導組組長周叔吾、組員王朝均。

中部綏靖區司令部

- * 臺南縣內北部的虎尾、斗六、北港、嘉義、東石、新營等6區劃歸中部綏靖區；南部的新化、北門、曾文、新豐等4區劃歸南部綏靖區。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2002

卷之四

附卷

國朝禮部奏議并諭旨臣等謹將部議

[illegible]

此藥生而結毒，服之能化毒，如無毒，即服之，三服後，以
唯宜心辨，若走，就于隔量，勿過，能化毒，服之，宜辨之。
美，服之，能化毒。

國朝通志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五





新營車站



新營車站

- * 新營車站（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號）
- *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時任臺南縣參議會議長同時也是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華宗，3月下旬於烏山頭水庫巡察時，接獲設陷之開會通知，於新營火車站附近被國府軍逮捕，羅織「內亂」罪名，羈押3個多月，並遭刑求。

* 1952年2月18日，時任北門鄉農會總幹事的王碧樵（即俳句詩人王碧蕉，1915-1953）在新營車站被捕。審理中，王碧樵否認參加叛亂組織，但官方還是認為王碧樵為李鹿（1911-1996）屢次勸誘加入朱毛匪幫，並曾奉派與李明珠聯絡；李鹿也曾介紹王碧樵與李媽兜認識，後王碧樵曾藏匿李媽兜女友陳淑端在家食宿，復帶李、陳夫婦至其友人侯吉定家匿居。後被併入李義成等案判決（1953年5月2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他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53年7月18日執行死刑。

嘉祐六年春，
奉命

星為志惟會財祥科茂陳華亦不或據抑抑在安鎮之謂福免六

謝建忠

卷之七

事端全賴發舒。或陳華其詞。本至。謂言之不盡。二三八。亦。之。事。則。彼。所。在。學。而。未。盡。其。高。深。未。盡。其。大。然。亦。以。重。事。事。之。

原無法律裁奪自應遵行照例辦理至該典刑雖以懷柔宗
 子秉為人誦道亦未可改觀也昨奉督撫批奉諭旨以本工部
 習力上計臣等查該部所擬章程自應照舊辦理以嚴紀綱此上
 主設典刑懲戒之意非生於任職者必奉為至寶無偏色故古
 訓為戒則臣等不啻為員吏之表率也至望該部遵行該部會
 同該部也六月二十日奉旨該部議奏入會詳議又為大憲議
 氣應得當為嚴禁限行言為請將該部議決大憲可復自也
 並經大憲遵行在案應以此將該部議決大憲可復自也

釣長本中興堂大為懷之意。在津律計。莊前。而依德家明
傳。之。歸。還。多。為。我。荷。

外

卷之三

目錄

目錄

卷之三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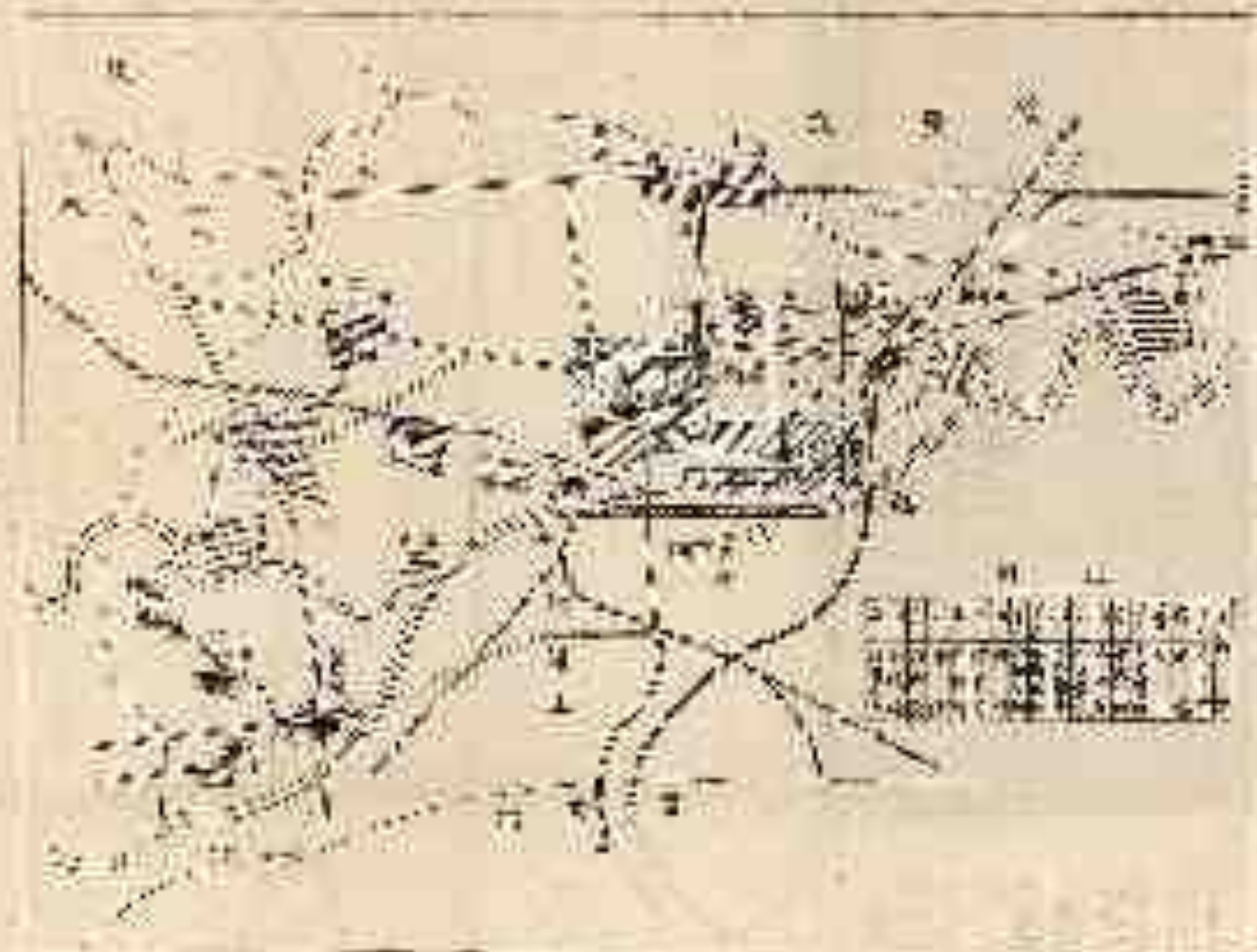


島南大國島田澤村抄

新營公會堂舊地









* 新營公會堂舊地（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東側）

* 據1939年〈新營街管內略圖〉，新營街役所東側為公會堂，西側為信用組合。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位置，即日治時代新營街役所；新營區農會所在地，即昔日新營信用組合；元大銀行所在地即昔日新營公會堂舊地。

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讀書錄

國朝

萬曆三十八年

右為人所破寺山莊事件之古契和割兩件係裁
空為左

主

沈璠南到彭江憲押期向約延至二月

理

查本件被告沈漢南與彭枝前于係合中號口夥押三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二月內並無出入情事
本縣點收存財時沈漢南之妻沈南廷長就郭期同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廣州二月五日 廣州三月五日

本縣縣志

朱龍霞榜一拜與左于西樓結案如日亦記信第一可
以急事一項第二項轉中為主文
十景花園三十一月一日

台房而決立院至一各院如二卷

審判官

好

推司
推司
推司
推司

推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收銀局

收銀局

收銀局



南土建

高第街... 院判事...

北... 人... 院...

法... 考... 陳... 明... 年... 四... 歲... 與... 南... 新... 營... 鎮... 大... 同... 里... 中...

山... 二... 歲... 十... 六... 日... 初... 生...

右... 陳... 人... 因... 法... 告... 內... 紀... 某... 件... 等... 情... 延... 長... 為... 押... 期... 間...

本... 院... 裁... 定... 為... 左...

之... 人...

陳... 端... 明... 為... 押... 期... 間... 延... 長... 二... 月...



理... 由...

查... 存... 據... 証... 據... 陳... 端... 明... 前... 於... 偵... 查... 中... 被... 為... 押... 人...

氏...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初... 生... 二... 月... 初... 在... 偵... 查... 中... 被... 為... 押... 人...

以... 偵... 查... 尚... 未... 決... 結... 仍... 有... 疑... 難... 難... 押... 一... 次... 為... 押... 期...

明

明

月

上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債務人 本院核奪

被告 上海法界三二二號住戶人黃雲龍

鄭德源男年三歲其母連人黃雲龍

鄭德源男年三歲其母連人黃雲龍

左 大店情人鄭德源男年三歲其母連人黃雲龍

主文

上海法界三二二號住戶人黃雲龍

理由

查本件被告黃雲龍上海法界三二二號住戶人黃雲龍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營大圓環

新營大圓環：黃媽典遭槍決地點

- * 目前湯德章紀念公園、新營大圓環，列入文化部審議通過的國家42處不義遺址之列。文化部另已指認64處潛在不義遺址，臺南憲兵隊舊址也在其列。
- * 2021年及2022年先後審定公告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25處、白色恐怖不義遺址17處，共42處。



臺灣師範大學 - 貴族

黃煒興

1893/9/1 ~ 1947/4/22

奉 禮 部 奏 冊 卷 之 四

之 一 戶 部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清 補 本 冊 也



理 理 部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其 餘 奏 冊 卷 之 四

收物執

一黃炳興死牒

但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五日在新市鎮新子園環奇觀殺之死牒受

有是實存此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五日

東石區新子鎮中區區長莊顯章

黃炳興之弟

黃清德

呈請檢察局查辦

受難者黃媽典為何被槍決？

《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記載

- * 黃媽典（1893-1947，嘉義朴子人），醫師、臺南縣參議員，並經營鐵工廠、嘉義客運公司、火車運送等業。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遭軍統人員挾嫌報復逮捕，羅織「內亂」罪名，羈押1個多月後，於臺南縣新營鎮新營圓環遭槍殺。
- * 見《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

關於黃媽典遭槍決的報紙新聞

- * 1947.04.23 《中華日報》3版報導〈罪惡昭彰 死有應得〉
(新營訊)
- * 1947.04.23 《中華日報》3版報導〈臺南縣暴亂首要份子
黃媽典執行槍決 東石全區人民聞訊稱快〉(本報訊)
- * 1947.04.24 《臺灣新生報》報導〈臺南暴亂首要 黃媽典昨
槍決〉

1947.04.23 《中華日報》 報導〈罪惡昭彰 死有應得〉

* **【新營訊】**臺南縣參議員黃媽典，本為日本統治時代一位最諂媚的御用士紳，過去曾任朴子街長、總督府評議員，憑藉日人勢力，魚肉平民，強買土地，放高利貸，本是一個貧窮醫生，到光復時期，竟擁有良田三百多甲，山林一百多甲，又經營汽車公司，置有汽車多輛。該黃媽典在日本時期，又對人言：「吾輩食的是日本人的飯，穿的是日本人的衣服，地□是日本人給我的，可惜是中國人的後裔，這一點是吾等洗不清的恥辱。」可見他頭腦中已無國家，已無民族。

- * 前任新竹縣長劉啓光，在日本統治時期，曾領導農民，運動反日，被黃媽典報告日本政府逮捕，處以徒刑，拘禁於嘉義法□多時，另有幾位，竟被日本政府判處死刑，光復後，劉啓光回臺服務，黃媽典心至恐懼，托人送二十萬元交劉啓光，要求勿提舊事，劉啓光笑而拒絕收受。乃黃媽典憑藉其地方勢力，於選舉鎮民代表時，威脅人民，選出其黨羽，朴子鎮長曾德潤因係非其黨羽，受其排斥，東石區長蔣重鼎，被其一再煽動同派黨羽，捏詞控告。旋因鎮民代表多數係其黨羽，黃媽典便亦當選為縣參議員。

* 至是，黃逆以地區已相當鞏固，乃故態復萌，變本加厲，時常攻擊政府政策，追念日本恩德，「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黃逆以有機可乘，乃即召集其黨羽，成立偽組織，劫奪警察所槍枝，自為首領，派武裝暴民，赴嘉義參加暴動。又募集鉅款，企圖擴大暴行，黃逆於偽組織大會中，竟公然發表宣言，煽惑民眾，背叛政府，並聲稱將電請日本派軍隊來援助等語，其叛亂國家，愚弄人民，罪跡已極彰者，經臺南區指揮部下令逮捕，經屢次嚴審，叛亂之證據確實，奉准處以死刑，於廿二日押回就地槍決。東石全區良民聞訊，至為痛快。

臺南縣暴亂首票份子

黃媽興執行槍決

東石全區人民聞訊稱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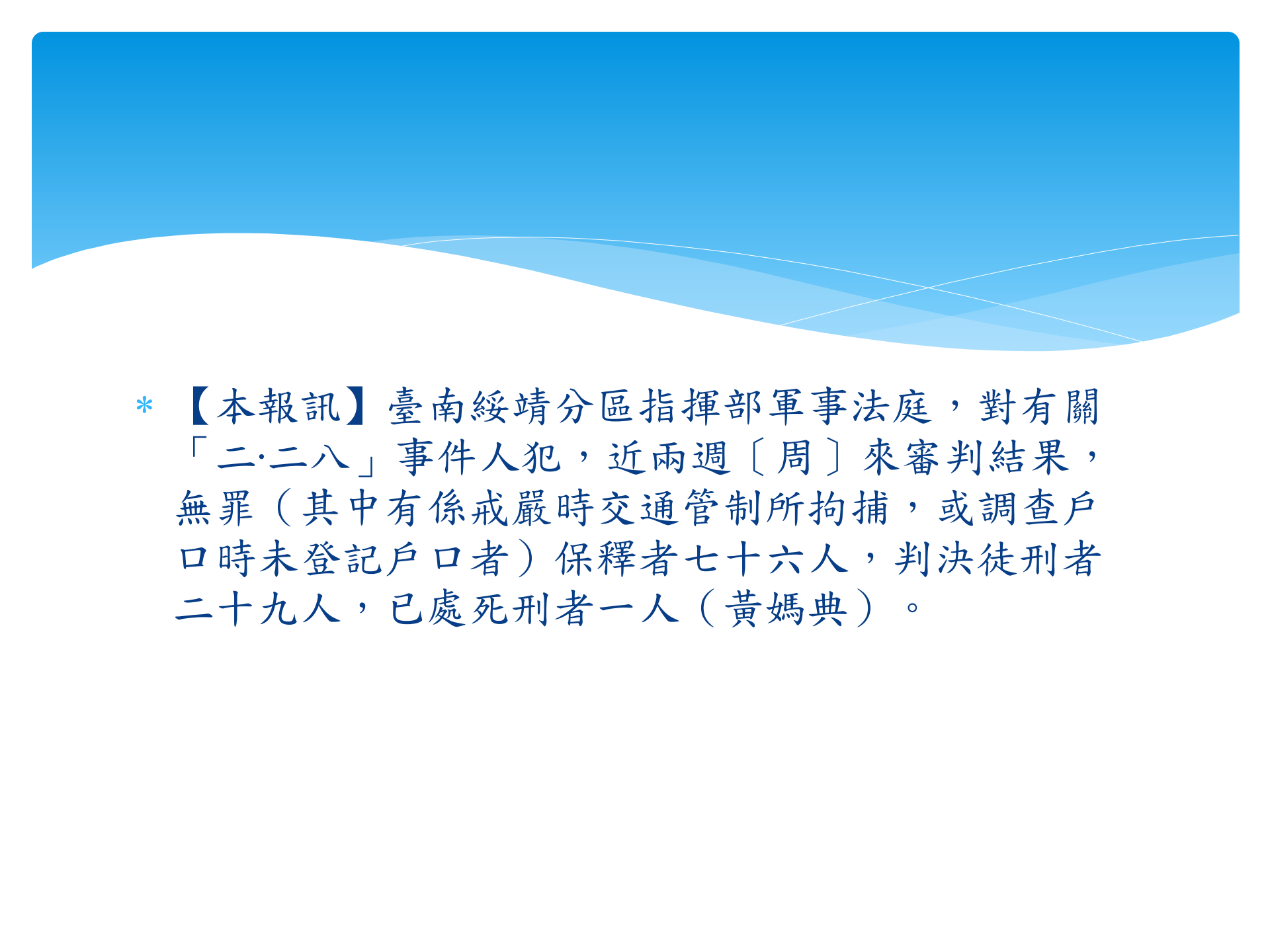
【本報記者王三三專電】台南縣政府為肅清匪患，特將首票份子黃媽興執行槍決。黃媽興係台南縣東石鄉人，素行不端，近來更趨於不法，竟敢煽動匪徒，在東石鄉一帶大肆搶掠，民怨沸腾。政府為安撫民心，特將黃媽興執行槍決，以儆效尤。黃媽興被槍決後，東石鄉人民聞訊，無不稱快，紛紛向政府表示支持。政府亦表示，將繼續嚴厲打擊匪徒，維護地方安寧。

黃媽興係台南縣東石鄉人，素行不端，近來更趨於不法，竟敢煽動匪徒，在東石鄉一帶大肆搶掠，民怨沸腾。政府為安撫民心，特將黃媽興執行槍決，以儆效尤。黃媽興被槍決後，東石鄉人民聞訊，無不稱快，紛紛向政府表示支持。政府亦表示，將繼續嚴厲打擊匪徒，維護地方安寧。

1947.04.23 《中華日報》報導〈臺南縣暴亂首要份子 黃媽典執行槍決 東石全區人民聞訊稱快〉

- * 【本報訊】臺南縣「二二八」事件波及後，首謀暴動之主犯黃媽典，經臺南綏靖分區指揮部呈奉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准處以死刑，於昨（廿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新營鎮執行槍決。查黃年五十五歲，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人，光復後被選任縣參議員、縣商會理事長，及省商會理事。

- * 黃於三月三日「二二八」事件波及臺南縣後，糾集東石區流氓地痞及海外歸來莠民，組織所謂：「東石區二·二八處理分會」自任主任委員，並指使暴徒劫各派出所武器，又以自衛隊名義，參加嘉義暴動，並於事件中間在各種集會上演說，公然發表叛逆言論，可謂罪惡昭彰，至十一日臺南開始平亂時，黃乃被拘捕，經由臺南綏靖分區指揮部判處死刑，其判決主文為：「黃媽典意圖顛覆政府，首謀暴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又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併執行死刑。短槍一枝、軍刀兩把、子彈十一發沒收。」



* 【本報訊】臺南綏靖分區指揮部軍事法庭，對有關「二·二八」事件人犯，近兩週〔周〕來審判結果，無罪（其中有係戒嚴時交通管制所拘捕，或調查戶口時未登記戶口者）保釋者七十六人，判決徒刑者二十九人，已處死刑者一人（黃媽典）。

1947.04.24 《臺灣新生報》 報導〈臺南暴亂首要 黃媽典昨槍決〉

* 【中央社臺南廿三日電】臺南縣暴亂首要份子黃媽典，近經治安當局判處死刑，於昨午在新營執行槍決〔決〕，至私藏短槍一枝，軍刀兩把，子彈十餘發，亦經沒收。按黃係臺南縣東石人，現年五十五歲，曾任縣參議會及縣商會理事長，此次事變期間，指使暴徒劫〔劫〕掠警察所武器，又以自衛隊名義參加嘉義暴動，同時公然發表背叛言論，意圖傾覆政府。

臺南暴亂首要

黃媽典昨槍決

【中央社臺南廿三日電】臺南縣暴亂首要份子黃媽典，近經治安當局判處死刑，於昨午在新生營執行槍決，至私藏短槍一枝，軍刀兩把，子彈十餘發，亦經沒收。按黃係臺南縣東石人，現年五十五歲，曾任縣參議員及縣商會理事長，此次事變期間，指使暴徒掠奪縣所武器，又以自衛隊名義參加嘉義暴動，同時公然發表背叛言論，意圖傾覆政府。

關於黃媽典被槍決的官方說法

〈臺南縣警察局綏靖工作報告書〉

- * 本縣自國軍進駐後即會同開始肅奸，從三月十七日至四月，經先後緝獲暴徒陳猷增等一百二十二名，經詢問後均分別解送臺南分區綏靖指揮部，及中部綏靖區司令部審判。
- * 其中黃媽典一名，為本縣縣參議員、前日人時代皇民奉公會首腦，於此次變亂中，與東石區朴子鎮長黃慎言，糾集流氓及海外歸來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劫奪警察武器、攻擊國軍，並令其非法組織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經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審判，呈奉警備司令部核准，解送本縣新營，當眾槍決。

- * 其他各犯亦均分按罪行判處，或解送勞動訓導營管訓。尚有顏德國二十一名在逃未獲，已彙案報請通緝偵獲，候獲案後再行移送法辦。
- * 臺南縣政府已拘捕人犯陳獻增等76名移送臺南指揮部訊辦；蔡麗坤等46名移送臺中指揮部訊辦；通緝在逃人犯顏德國等21名。另臺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搜索組搜獲人犯謝有格等8名，隨交就地駐軍移解法辦。

卷之四

大塚玄仙集卷之四

ついで、*「おれはさういふことをしなかつた。さういふことは、さういふ人からいふべきであらう。」*

卷之五 詩 五言 五古 五律 五絕 五排 五言 五古 五律 五絕 五排

卷之六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四

謝榮增

卷之五

此是金瓶梅詞話卷之五十四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五

原臺南縣警察局



臺南縣警察局

- * 臺南縣警察局長魯廷璧、第三科科长吳苕生。
- * 臺南縣警察局長劉國憲、刑警隊長李璣。

卷六

卷一 賦類

楊鼎

卷之六

522

卷之五
 五言古詩
 五言律詩
 五言絕句

台南縣志卷之四
 風俗志
 風俗志

卷之四

劉先哲

五

卷三

附錄

五

杜濬之許名照之

商集志卷之六

古今

鄧永業

卷之五

[illegible]

200

2000

[illegible]

凡此書名與全書所

2000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4

10

卷之四

卷之六
詩部
七言古詩
八

卷之五

卷之三

名臣言行錄

三

卷之三

名臣言行錄

及諸公之言行錄
和郭江公類錄
卷之三

名臣言行錄

卷之三

001

曾任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 經查屬實者停止公權

- * 1946年8月21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四期頒布「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其中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曾任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屬實者」停止公權。
- * 1947年元月18日台灣省警務處刑事室朱亞擎，根據調查員黃良所統計，呈報給胡福相的〈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調查表〉，計列林熊祥等192名。

中華書局

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臺灣商務印書館人等

第一條

本館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

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業務範圍，規定如下：

業務開始調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臺灣商務印書館人等

子

串

三

Figure 1

謝安石

前丁
 中丁
 中丁
 中丁

三

卷之五

新神農氏

集書前政
 竹溪書官公署云蘇軾字東坡明初世為海鹽人元紀
 綱引第亦為而然會王日本統臨時代吳成慶公會重史王師經書明為讀書有已足
 明學紀綱則對必二蘇對會詩有重人影响經物謂子子其長女故在集書區聯情
 故行卷隱奉

此等燒香參天人有德即有德則會學同本心遠近轉相問為要為是古語云

無窮於天地所賦與者我而不知其所以然者此所謂理也
理者天之理也天之理者天之理也天之理者天之理也

或曰

理

是

則

理

理

大臺南縣、市 擔任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者14名

- * 名列該表，原籍或居住於大臺南縣、臺南市者，計有鄭海棠（斗六）、王開運（路竹人，住臺南市）、黃欣（臺南市）、黃媽典（朴子人，住嘉義市）、黃介騫（臺南市人，住臺北市）、劉明（本名劉傳明，番路人，住臺北市）、辛西淮（臺南市）、陳麟綢（六甲）、陳華宗（學甲）、劉子祥（臺南市）、林守真（嘉義）、劉能生（民雄）、黃金火（臺南市）、胡丙申（麻豆）等14名。

原臺南縣調查站

(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辦公室)

卷二 陳生

此書係陳生所著，其書名曰《陳生集》，其書中載有陳生之生平事蹟，及其所著之詩、文、書、畫等，其書之內容，極為豐富，且其書之筆法，亦極其精妙，誠為研究陳生之重要資料也。

陳生集卷二

卷二

自序
余自述生平事蹟，其書名曰《陳生集》，其書中載有陳生之生平事蹟，及其所著之詩、文、書、畫等，其書之內容，極為豐富，且其書之筆法，亦極其精妙，誠為研究陳生之重要資料也。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首席監察官

陳生

陳生集

國防部保密局人員（1951） 擔任臺南縣警察局公職人員名單



- * 1951年8月12日「國防部保密局現在臺灣介轉公職及自謀公職人員名冊」，共2275人。
- * 名冊中，當時任職於臺灣省警務處者，包括處長陶一珊、副處長劉欽禮、陳友欽、刑警總隊長劉戈青、副總隊長余鑑聲……等286人。
- * 臺南市警察局人員，則包括局長白世維、刑警隊長蘇振通、隊附杜健……等17人；臺南縣警察局人員則有局長劉國憲、刑警隊長李璣、隊附張桂林……等23人列入名冊中。

原東國民學校

通志縣志附錄 卷八 人爵名冊

職銜	姓名	籍貫	職銜
知縣	王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李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張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趙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孫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周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吳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鄭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王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李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張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趙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孫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周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吳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鄭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王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李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張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趙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孫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周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吳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鄭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王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李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張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趙德	江蘇	知縣
知縣	孫德	江蘇	知縣

原胡寶珍寶生醫院



沈內科（沈乃霖醫師診所）

遇見沈乃霖先生、柯清淥先生

- * 1994年8月任教於位在鹽水的南榮工商專校，我們一群年輕同事，開始了月津讀書會。同時也 and 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班畢業，關心臺灣文學發展的學長姊們，開始了南方讀書會。



1995年11月7日下午訪沈乃霖 先生於沈內科診所二樓



- * 與學姊劉淑玲、學長林長春，一同前去拜訪。
- * 談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死亡、死因的解釋。
- * 以及蘇新文集中對臺南師範學校同學沈乃霖敘述的真實性問題。麻豆郭家的郭阿璘也是其同學。
- * 柯清淥先生也在場。
- *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時報出版，1993年04月10日。
- * 蘇新《永遠的望鄉——蘇新文集補遺》，時報出版，1994年09月20日。



新營糖廠





- *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1902年公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後，臺灣南部仕紳王雪農、劉神嶽、翁煌南、黃錦興、葉瑞西、郭升如等，在1904年2月籌組了「鹽水港製糖會社」，並在1905年4月於鹽水港廳岸內完工設立了製糖工場，開始營業。
- * 但沒多久，岸內製糖工場常因機器故障，導致「鹽水港製糖會社」經營不善，以日本人荒井泰治為中心的資本家，乃在1907年3月創立「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繼承鹽水港製糖會社，並在東京證券市場公開上市，日本人持股比例因之高達81%，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資本，遂變成了以日本人為主。

- *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1908年12月，於新營新設第二製糖工場完工後，便也遷到新營製糖工場。1936年，更進一步在新營製糖工場，擴大第二座製糖工廠。
- * 臺灣的工礦業生產設備，在二戰末期遭受盟軍轟炸，新營糖廠也遭致中度破壞，幾經維修與整併，新營糖廠製糖量更甚於日治時期。1950年7月臺糖改組，撤銷分公司，更名為新營總廠，轄有新營、岸內、烏樹林、南靖、蒜頭等五座糖廠，為臺糖公司的三大總廠之一。

- 
- * 2001年新營糖廠的製糖工廠，停止壓榨作業；2005年結束糖廠業務。有鑒於新營糖廠相關建築的重要性，臺南市政府於2015年1月，將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為歷史建築。2018年12月，進一步將原新營糖廠內的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也在2018年12月公告為歷史建築。

1947年二二八事件

維持新營糖廠治安

- * 據1991年8月21日沈義人（原名沈瓊南，228時新營鎮長）受許雪姬訪問紀錄，228當時新營三大工廠分別由其派人維持治安：新營糖廠由新營鎮代表會主席曾金旺負責，他也是新營糖廠農務課長；生藥株式會社由吳新民負責；新營紙廠由紙廠里趙皮里長負責。
- * 1947年4月17日、18日、19日、22日糖廠第四區分公司連續刊登〈臺灣糖業公司第四區分公司追尋卡車啟事〉於《台灣新生報》。

- 
- * 1947年5月10日臺糖第四區分公司向總公司呈報護廠有功人員，包括岸內糖廠、新營酒精工場、修理工場全體同人，總公司裁示只獎勵新營酒精工場雇員趙賓、警衛陳清文、花元恭等3人。

臺灣糖業公司第四區分公司

追尋卡車啓事

查本公司於三月十四日晨被劫匪十餘人駕云卡車壹輛
布蓬壹張，汽油一百立脫，該車漆早黃色並有白色標
公司第四區分公司字樣本省牌照國臺字第 8882 號引擎
號碼 NO. 23503 爲 1940 年日本製品迄今一月間無下落
品報當局查究外特登報追尋各界如有發現上開車輛者務
請通知新營一區信託部第四區分公司以便認領並當
酌發獎金此啓

臺灣糖業公司第四區分公司啓

臺灣糖業公司

第四區分公司追尋卡車啟事

- * 〈臺灣糖業公司第四區分公司追尋卡車啟事〉分別見於於1947年4月17日、18日、19日、22日《台灣新生報》。
- * 查本分公司於三月十四日晨被暴徒十餘人劫去卡車壹輛、布篷壹張、汽油一百立脫，該車漆草黃色並有白色糖業公司第四區分公司字樣，本省牌照國臺字第56024號，引擎號碼NoOE28504，為1940年日本製品，迄將一月尚無下落，除呈報當局查究外，特登報追尋，各界如有發現上開車輛者，務請通知新營第一號信箱糖業第四區分公司，以便認領，並當酌發獎金，此啟。
- * 臺灣糖業公司第四區分公司啟

得下
三角事
情
美
美
美

臺灣同安縣四庫全書有限公司股份豐盛號

卷之四

[illegible]

十年紀略



田

卷一百一十五

471

Calligraphy

四
五
六

卷之六

100

「...」

1111

卷之四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奉旨諭旨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諭旨

1952年施純忠等案

- * 名列1952年雲林「施純忠等案」的新營糖廠助理員李錦榮，根據判決書，則是被認為參加鍾心寬所領導的省工委支部、讀書會活動，被編入廖森元擔任書記的鹽水小組。廖森元並將他介紹給新營糖廠職員及潛匪的劉某領導，並閱讀毛澤東所著《新民主主義》，所以被處15年有徒刑、褫奪公權8年。

- * 1951年6月7日上午工作時，新營總廠蔗作改良場研究組助理技術員李錦榮為便衣檢舉帶走。9月8日，蔗作改良場員工陳遲等32名聯名；9月23日，鹽水鎮民代表會主席沈水德等55人聯名，分別為之向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陳情。雖然李錦榮承認經過月津國校教員廖森元介紹，參加新營糖廠讀書會，但並不知該讀書會為共匪變相組織。1952年2月21日，審判官邢炎初還是認為李錦榮參加叛亂組織，處15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8年。

世界經濟史綱要

定例年額〇七三三圓

安清人 亦即海濱漁業有
德也 漁民志 亦佳稿

重刊錄人姓：青島市建設二局二〇五號院二

海派文化史新三

卷之三

蘇軾
東坡先生集卷之四

有說曰：子非在寺，則何處？

第三 世尊之寂意而證入涅槃者謂之阿羅漢也

無謂亦非即此也

平壤也 出守其地也 蘇子生為其地門 門才入 則更無所可
入 其地也

東坡先生集卷之五

華北東 以廿三號起於西八州後路發售至三號止下一期發售
茲光緒 廿八號起於西八州二號發售至三號止下一期發售

五、六兩至一兩，其色如

五 萬 國 公 民 會 議 紀 實

三、民衆對存在主義

573
人

卷一百一十五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同爲聖世神君一視同仁物盡其類其位無多而三靈用弘其德故之

卷之四

東漢書卷之六十五

卷之二十一

卷之九 詩

卷之三

下年九月間，忽有南地英使和約，至上海，謂各國人等，欲

子午時，一氣貫心，定於人地兩端。

延津縣志卷之四

此所說度者即顯此法與五蘊

欽定四庫全書

分用等口海調乳霜并西學班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示以廣大世界之無心實之世界以教其弟妹並有以諸弟妹之

此其所以爲一也

此詩是許慎在漢代山陰縣立學堂之序。其中心思想是提倡教育為國家前途之計。但此詩並非其自題。其自題詩為：

心無所住，即見真如。

卷之五

世祖紀多事矣味考天統縣志載廿六年十一月三日奉詔葬穆祖於分陰之陽
山陰縣南原曰穆陵而岳徵是紀顯祖文恭廿八年三月一日葬六縣之陽蓋前為

八三三
月六日

蘇氏云：吾人活世，小欲求相宜，大欲求相宜，又相宜於世，則吾人亦不願矣。

文相女姓松高無事水木相克

[illegible]

聖母聖子 聖靈 聖父 聖子 聖靈 聖父

[illegible][illegible]

2124

林正三郎宅
附
圖
十
一



林正三郎宅
附
圖
十
一

2124

1953年李義成等案

* 1952年2月17日，新營糖廠技術佐理員李明珠（1922-1953）在員工宿舍被3名便衣刑警押走後；19日，修理工廠佐理員李錫管（1924-）被抓走；20日，鐵道課僱員陳清水（1923-1993）、機關課僱員吳金箍（1922-1992）、修理工廠製罐工吳清油（1926-）被抓走。後來被併入1953年李義成等案判決，李明珠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李錫管、陳清水等2人，被認為「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被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吳金箍、吳清油（1926-）等2人雖判處無罪，但分別遭羈押長達514天、516天。

- * 新營糖廠員工李明珠之所以於1953年7月18日被槍決？根據李敖編審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李明珠經由堂兄李鹿介紹，認識臺灣省工委李媽兜後，加入共產黨，負責李媽兜與李鹿間之交通，並在新營糖廠建立支部，利用「讀書會」、「粒積會」、「碗公會」等發展組織，計吸收李錫管、陳清水、陳榮門、吳金箍等4人。是所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所以遭處死刑、槍決。

- * 碗公會（uánn-kong huē），是新營糖廠員工1949年間自組的互助組織之一。由於當時糖廠員工，有感婚喪、宴會甚多，每回租借宴席器皿、工具的費用昂貴，加上菜色也不佳，為節省開支，於是發起購買共用碗皿等器具，提供會員半價租金租用，也外租給辦理宴席者。這個約有二十人所組成的碗公會，發起者與規則擬寫者，就是新營糖廠鐵道處技術員李明珠，因被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被判處死刑，在1953年時執行槍決，當時30歲。

- * 另外，依據判決書，李明珠籌組讀書會，試圖吸收李錫管加入被拒，但李錫管還是因李明珠還將反動書刊《觀察》，及日文馬克斯主義書籍，交給他與陳清水閱讀，李錫管因此被判五年有期徒刑。
- * 陳清水則因曾閱讀李明珠交付之反動書刊《觀察》及日文馬克斯主義書籍，並聽受李明珠宣傳匪軍行將攻臺等言論，也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



* 陳榮門、吳金籀、吳清油也因本省光復未久，在機關服務，語言不通，頗感困難，於1946年、1947年間，曾短暫請李明珠教習國語，也被牽連，遭到調查，幸最終無罪獲釋。

- 
- * 新營糖廠宿舍區，一在今日延平路西側南興里，日治時期即為本島人宿舍區；另一在今日新進路北邊興業里（今公誠國小及其附近），二者現均已改建為公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illegible]

上卷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朱廷福號贈時表野塘集卷八

江蘇省志

卷八

江蘇省志卷八

郭鏡伯號

江蘇省志卷八

江蘇省志卷八

江蘇省志卷八

江蘇省志卷八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臺灣省警務處刑務管理局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美全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illegible]

1854

[illegible]

7/12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讀書者(字) 讀書者(字)

負責(字) 負責(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陳清(字) 陳清(字) 吳景(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李景安(字)

心經書卷一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王維摩之圖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王維摩之圖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經文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勸學篇

一、勸學篇

夫不學之弊，其害於人，甚於水火。故君子必先慎乎始。始者，始乎心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行正，行正則德修。德修則名顯，名顯則功成。功成則利溥，利溥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之歸之如流水焉。

夫不學之弊，其害於人，甚於水火。故君子必先慎乎始。

始者，始乎心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行正，行正則德修。

德修則名顯，名顯則功成。功成則利溥，利溥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之歸之如流水焉。

夫不學之弊，其害於人，甚於水火。故君子必先慎乎始。始者，始乎心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行正，行正則德修。德修則名顯，名顯則功成。

功成則利溥，利溥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之歸之如流水焉。

夫不學之弊，其害於人，甚於水火。故君子必先慎乎始。始者，始乎心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行正，行正則德修。

德修則名顯，名顯則功成。功成則利溥，利溥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天下之歸之如流水焉。

夫不學之弊，其害於人，甚於水火。故君子必先慎乎始。始者，始乎心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行正，行正則德修。德修則名顯，名顯則功成。

長南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一其有經緯之圖



陳武鎮文化街畫室

總理人：李國華

公辦人：李國華

校址：廣東省城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奉勅於該處查勘再詳其地近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
陸地亦有水於水濱之處清淺堪耕以俟他人墾闢以爲子孫計其地中亦有
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
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

緩

○

○

○

前據該處官員稱該地近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

○

○

○

○

前據該處官員稱該地近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

○

○

○

○

前據該處官員稱該地近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以爲子孫謀計其地中亦有沙洲勝地

○

○

○

○

○



原縣立新營中學 (今新營高級中學)





原臺南縣政府

(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新營紙廠

新營紙廠

- * 目前臺灣紙業公司的最前身，是創設於1938年的「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新營工場」，1946年才改為現今的名稱，不只里內（南紙里）的居民以臺紙的員工為主，包括唯一一所南梓小學（現為南梓實驗小學）早期也是為紙廠員工的子弟而設立。

- *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原屬日資的臺灣製紙株式會社（臺北士林）、臺灣興業株式會社（宜蘭羅東）、臺灣紙漿株式會社（臺中大肚）、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南新營）、東亞製紙工業株式會社（高雄小港）等五間紙廠以及林田山林場合併，收歸國營。1946年5月改組為臺灣紙業公司，隸屬行政院經濟部。
- * 1953年，國民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以臺灣紙業與臺泥、工礦、農林等國營企業股票來補償地主的損失。1954年11月，台灣紙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民營公司。

新營紙廠的二二八、白色恐怖

- * 1947年二二八時，新營紙廠曾組治安隊，共3百餘人參加。並由該廠事務股長張同木擔任治安隊隊長、陳錫豫任副隊長、周玉琨任事務組長、郭江海任連絡組長、李萬盛任警備組長。
- * 1955年新營紙廠採購股長陳定昌（1919-1955，廣東梅縣人）涉余育生等潛匪案，遭判處死刑、槍決。
- * 1972年新營紙廠職員謝榮周（1931-2002，臺南縣人）涉謝榮周反動文字案，遭判處感化3年。

新營紙廠治安隊

- * 1947年3月3日，新營紙廠陳錫豫、郭江海等人發起組織治安隊，共3百餘人參加。並由該廠事務股長張同木擔任治安隊隊長、陳錫豫任副隊長、周玉琨任事務組長、郭江海任連絡組長、李萬盛任警備組長。
- * 但3月26日遭該廠省外職員向南部防衛司令部檢舉，認為張同木等成立地下隊乘機暴動。經交臺南憲兵隊轉請嘉義憲兵隊，4月11日嘉義憲兵隊再請臺南縣警察局辦理後，4月17日縣長袁國欽裁示「**可傳訊著辦自新手續**」。

積善勸善局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新嘉坡
中法大藥房
南嘉坡
富安公司
辦理
解務
捐務
新嘉坡

一、本局之設，旨在勸導善信，積善成德，以資救濟。凡我僑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向本局領取章程，並繳納保證金，以便參加。

二、本局之經費，由善信捐助，或由本局自行籌措。凡捐助者，請將姓名、地址、金額，填明表格，寄交本局，以便彙轉。

三、本局之辦事處，設在新嘉坡大馬路門牌一百號。凡有關於本局之事務，請向該處接洽。

四、本局之辦事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及例假日，概不辦公。

五、本局之辦事人員，均由本局聘請，並發給執照，以便憑證辦理。凡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

六、本局之辦事程序，應依照本局之章程辦理。如有違反者，本局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保證金。

七、本局之辦事結果，將定期彙報，並刊登報端，以昭大信。

八、本局之辦事宗旨，為救濟貧苦，扶助弱小。凡有關於此之舉動，本局均表歡迎。

本行自創設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業務起見，特在各地設立分行，以資便利。

理

而辦理各項業務

自應慎重辦理，以昭信用。茲將本行辦理各項業務之方針，略述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密訓筆錄

萬曆二十九年

五月

五月二十三日

在紙藏地任

花使之職多轉敗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乃自稱全津結

敬啟者

查本局奉准籌辦臺灣鐵路，業經先行開辦，現已開工。茲因工程浩大，需用經費甚鉅，除向政府撥款外，並擬向社會募集。凡我同胞，如有志願贊助者，請向本局領取章程，以便踴躍認購。此佈。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

為信保事

光緒二十一年

謹此啟者

光緒二十一年

此致各埠分設處局



1955年陳定昌涉余育生等潛匪案

- * 陳定昌（1919年1月1日—1955年12月10日），廣東省梅縣人，中國共產黨員，新營紙廠採購股股長，因余育生案牽連判處死刑，1955年12月10日槍決於安坑刑場。
- * 陳定昌，1919年生於廣東省梅縣。1938年抗戰爆發第二年，陳定昌就讀梅縣「抗日民族統一戰線」重要據點，以中共老黨員陳劍吾、教務主任蕭維梅領導的梅蕉六甲聯立初級中學，在校期間由同學王錦良、王立俊、王立朝吸收加入共產黨。余育生、余海晏也在同一時期加入共產黨梅縣學抗會，在生活書店工作，並在民報報社擔任記者。

- 
- * 國共內戰期間，陳定昌來台在台南新營紙廠擔任採購股股長，1953年11月間，余海晏時服務於台南山林管理所嘉義分所股長，由於曾偽造福建清流縣教育科科員等證明獲得升遷，又政府宣導叛亂自首既往不咎，於是余海晏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叛亂部分罪名。調查局以其自首不誠為由拘提審訊，余海晏自新於是將余育生、謝孟存、陳實、江石蓀供出，黎達、陳定昌、鄭新忠則因為1938年在梅縣加入共黨的往事受到牽連。

- 
- * 1954年9月全案偵結審判，余海晏自新受感化教育2年，余育生判處死刑，其餘人判處有期徒刑，經總統裁示後審判官遭記過處分後，謝孟存、陳實、江石蓀、黎達、陳定昌、鄭新忠皆以加入共黨組織潛伏軍政、教育、生產機構中，經政府多年宣導仍未自首判處死刑，1955年12月10日槍決於安坑刑場。

自開辦以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

五

[illegible]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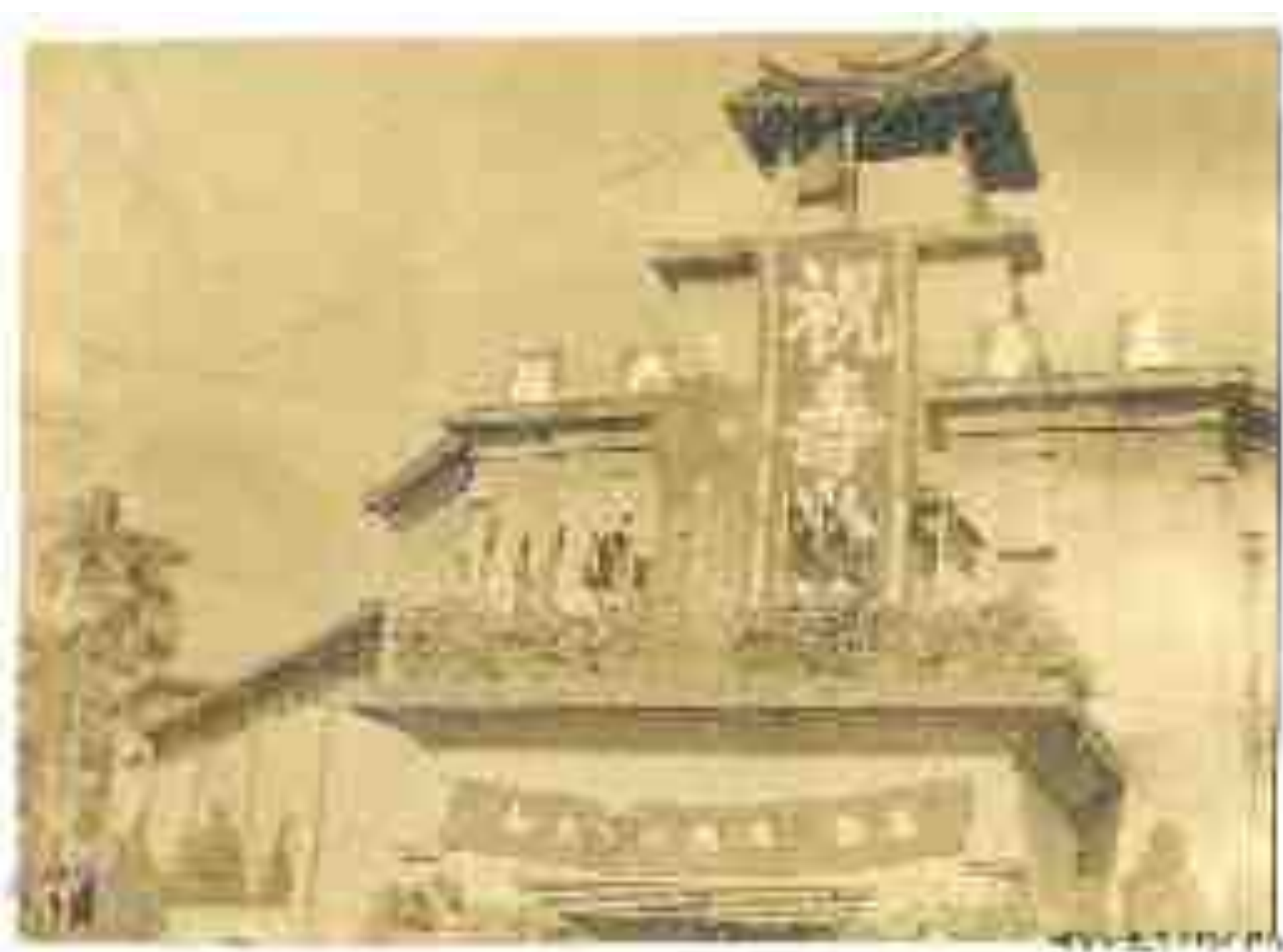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

司和生林作也氏の功績





1973年謝榮周反動文字案

- * 謝榮周（1931-2002），臺灣臺南人。
- * 依(62)裁化字第1號裁定書，案發時為新營紙廠職員，其在新營紙廠一樓漂白工廠舊水泥實驗槽牆壁上，以粉筆書寫「暴政必勝、反共必敗，莫斯科是全世界的救星，允許共匪大膽進入聯合國」等反動文字。1972年7月4日被羈押。197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裁定交付感化3年。1972年11月10日交付感化。1975年7月3日開釋。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六十二種。洋書三冊。計八種。

謝清人 西興縣地保
沈井 連前門 為三四

三、中國銀行

二、(1) 解: 由题知, 该函数的定义域为 $(-\infty, 0) \cup (0, +\infty)$.

一、研究目的：在

1990年11月15日，在“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十周年纪念会上，李天寿先生应邀作题为《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的报告。李天寿先生指出，肇庆分校建校十年来，在肇庆分校的领导和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李天寿先生还指出，肇庆分校建校十年来，在肇庆分校的领导和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李天寿先生还指出，肇庆分校建校十年来，在肇庆分校的领导和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三六

卷之三

11

[illegible]

ended

[illegible]

卷一百一十五

忘我狂正
不亦狂一
解其定。

蘇軾詩集卷之四

中國圖書分類法

卷之六

原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

目前臺南有兩座二二八紀念碑

- * 目前臺南有兩座二二八紀念碑：一為設置於新營綜合體育場的原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1996年2月28日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上午啟用；另一為坐落於安平區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前方二二八紀念公園、西拉雅廣場對面的原臺南市二二八紀念碑，設立於1994年。
- * 1998年臺南市政府特將湯殉難之處「民生綠園」，改名為「湯德章紀念公園」。湯德章的半身銅像由雕塑名師邱火松製作，銅像基座鐫刻臺南市文史協會謝碧連律師所撰紀念碑文。

新營綜合體育場二二八紀念碑

- * 1993年2月28日，台南縣二二八關懷聯合會在新營市圓環遊行，由目睹二二八事件的新營鎮前鎮長沈義人（原名沈瓊南）演講，並為建立紀念碑作象徵性的動土儀式。
- * 1995年1月4日，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籌備會議，通過選擇將紀念碑設於新營，理由為新營市牽扯的事件人數最多、且為臺南縣縣治。2月17日，通過新營體育場西北側為建碑地。

- * 1996年2月28日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上午9點30分，臺南縣縣長陳唐山和周五六副議長共同主持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啟用典禮。
- * 受難者沈義人、沈乃霖及受難者遺族代表蔡士上、王克紹、沈澄淵等應邀共同參與；黃崑虎總統府參議、謝錦川立委、顏耀星國大代表等也出席。



- * 整體工程由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規劃、卓建光建築師設計監造。另外，雕像由著名雕塑家謝棟樑設計。
- * 1999年2月28日銘刻〈立碑誌〉。







- * 而根據國家檔案局資訊網公開的「李義成等案」數位影像全文的判決書，李明珠被指控的罪行，除李敖編審書中，所提到的1949年5、6月間，李明珠由其堂兄即在逃叛徒李鹿介紹與李媽兜認識後，1950年10月，繕寫自傳正式加入共產黨，擔任李媽兜與李鹿間之聯絡、傳遞消息，於新營糖廠試圖發展共產黨組織外。還有1952年1月，與李鹿為郎舅的學甲人莊在，將李鹿藏匿於自家時，李明珠曾代赴高雄抄火車行車表，讓李鹿得以逃往臺東。

柳營人權歷史場址

原劉明電故居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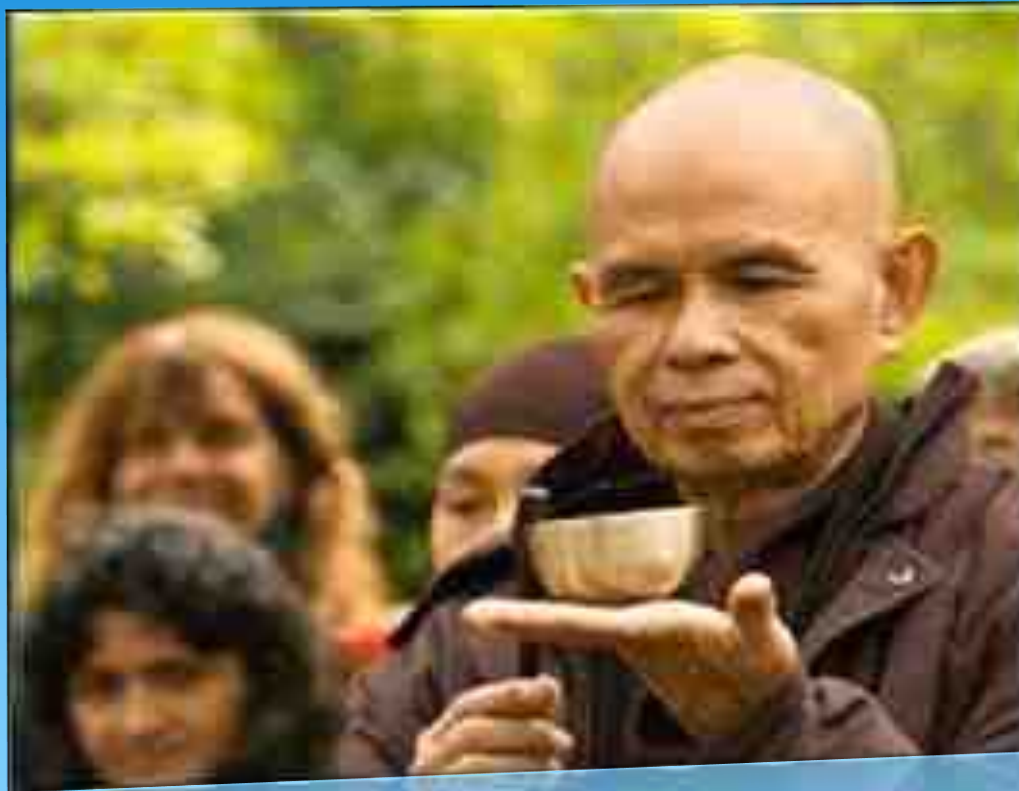
1890

1890

1890

1890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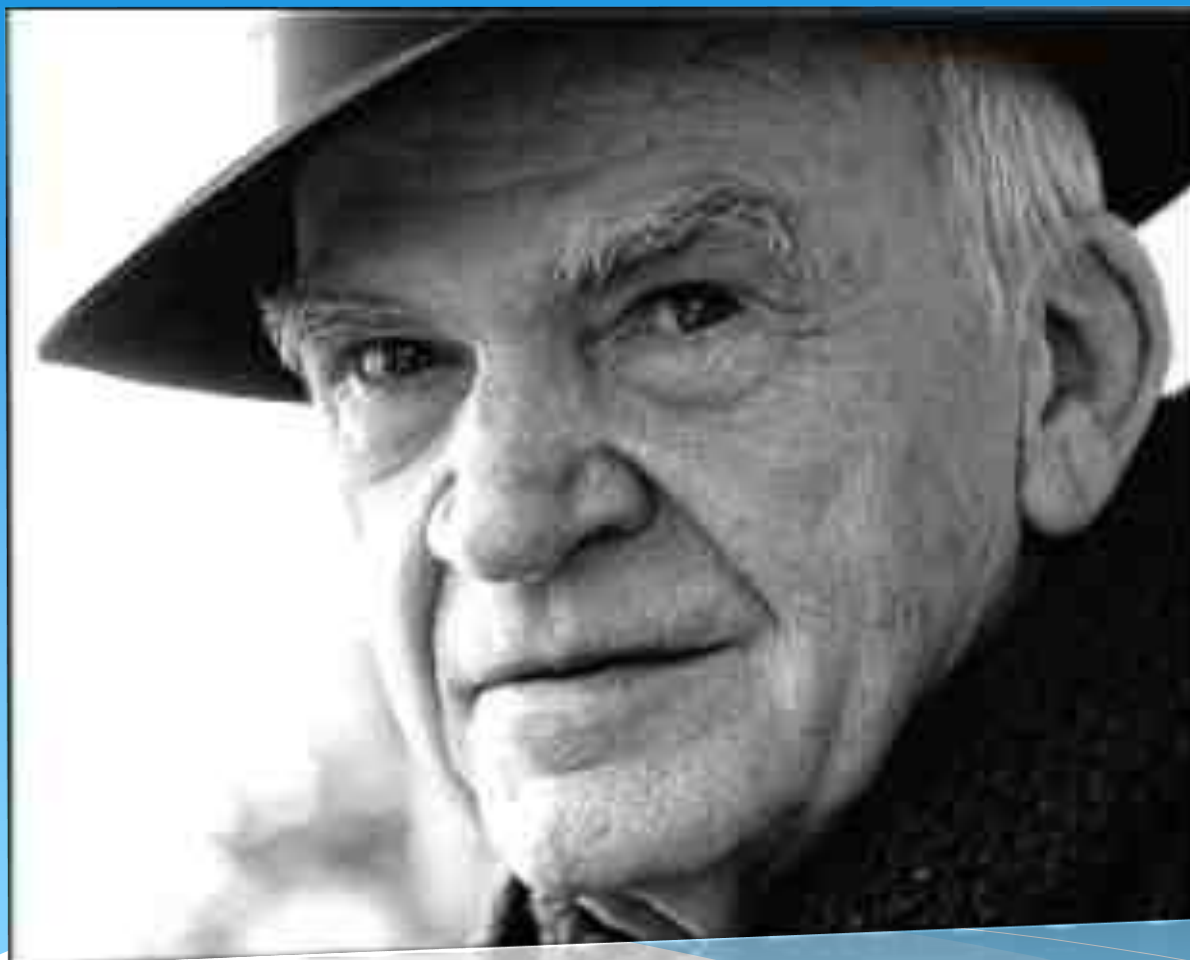
吸氣，我看見自己
是一個五歲的小男孩；

呼氣，我對五歲小男
孩的自己微笑；

吸氣，我看見我的父
親是一個五歲的小男
孩；

呼氣，我對五歲小男
孩的父親微笑。

——越南一行禪師〈照
顧我們內在的小孩〉



人類對抗權力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捷克作家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笑忘書》第一部第二節〈失落的信〉開頭

記憶歷史、抵抗遺忘、普遍人權

- *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 * 519白色恐怖記憶日

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

WHITE TERROR MEMORIAL DAY

宣示大會

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會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